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99.12.22 本校第 99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本校第 100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7 本校第 101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第 10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4 本校第 107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勵本校具有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特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獎學金款項來源，由本校前一會計年度非指定捐贈收入提撥 15% 和指定獎學金用途之捐贈收入或累積剩餘；獎學金發放視學校捐贈收入得酌情調整之。

三、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乙次，獎學金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傑出成就獎學金：

1. 本校應屆畢業生考取國內碩士班研究所並就讀者，頒發獎學金 1500 元（申請以每人一次為限）。
2. 通過考試院高考、普考、特考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同性質之各種語文之領隊、導遊以申請一次為限），頒發獎學金 1500 元。
3. 傑出成就學生，頒發獎學金 5000 元。

（二）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

具有特殊貢獻或特殊事蹟表現足以為同學表率者，頒發獎學金 3000 元。

（三）身心障礙獎學金：

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及身心障礙子女，領有政府機關核發殘障手冊，且符合申請條件者，頒發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已接受政府提供之學雜費減免、獎學金或獎金者，申請人得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其申請金額如下：

1. 輕度殘障者，頒發 3000 元。
2. 中度殘障者，頒發 4000 元。
3. 重度殘障者，頒發 5000 元。

（四）新住民獎學金

新住民學生本人（符合內政部規定之持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

留證者，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新住民)，頒發獎學金 2000 元（新住民學生本人已接受政府提供之學雜費減免、獎學金或獎金者，申請人得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四、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獎學金。

- (一) 參加考試及格者，應於考取後一年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之。
- (二) 本校學生對學校有特殊貢獻或其他特殊事蹟足以為同學表率者，得經本校一級單位主管推薦之。
- (三) 本校學生或校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獲獎一年內申請傑出成就學生獎學金。
 1. 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2. 由本校組隊或經學校核准以本校名義自行組隊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成績前三名者（以隊為單位）。
 3. 凡在全國性各類競賽獲得個人成績前三名者。
 4. 凡各種優良事蹟，接受中央機關公開表揚者。
 5. 以本校名義參加具備審查制度之論文比賽，獲學術論文獎者。
- (四) 本校學生當學期選修十學分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子女，領有政府機關核發障礙手冊，且當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身心障礙獎學金。
- (五) 本校學生當學期選修十學分以上之新住民學生，符合內政部規定之持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新住民，且當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新住民獎學金。

五、符合本要點之獎學金申請要件者，應於每學期曆訂開學日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輔導處申請之，逾期不受理；申請受理期間，由輔導處公告之。

六、本獎學金管理由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負責，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獎學金給獎日期由輔導處另行通知。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